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温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董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温生俊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温生俊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黄凡先生

黄凡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黄凡先生曾任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凡先生现任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53,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黄凡先生与公司股东邹爱英女士为母子关系，且邹爱英女士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先生；黄凡先生为公司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黄凡先生、太湖宏辉、邹爱英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1,103,12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3%，黄凡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黄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凡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黄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8 号），上述措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黄凡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洪瑜先生

张洪瑜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洪瑜先生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张洪瑜先生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张洪瑜先生与公司股东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除上述

关系外，张洪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洪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胡颖平先生

胡颖平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深圳市新世纪风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软件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等；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胡颖平先生曾任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登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鲲鹏元禾璞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湖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加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聆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镭神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日观芯设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果栗智造（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汉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映芯谐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灵睿智芯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聆动通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嘉兴速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颖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除上述关系外，胡颖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颖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颖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王清刚

王清刚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王清刚先生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清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郑晓风

郑晓风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主任医师。郑晓风先生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际合作处处长；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胃肠外科副主任。郑晓风先生现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外科主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晓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晓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温生俊

温生俊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温生俊先生曾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甘肃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生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温生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